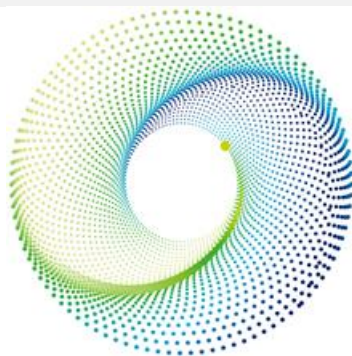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營利事業暫繳申報採試算所得者免計入 CFC 投資收益

一、財政部 5 月 18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1204543460 號令核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同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依同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財政部說明](#)

1. 考量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各項適用要件及所得計算，係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尚難於年度中判斷一境外關係企業是否係我國營利事業股東控制之 CFC 或計算應認列之 CFC 投資收益。為簡化行政作業及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該部核釋營利事業選擇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計算暫繳稅額者，免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試算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2. 依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之 1/2 為暫繳稅額者，無須考量上年度各類所得之特性，意即其暫繳稅額仍應包含上年度依營利事業 CFC 制度計算之應納稅額。

依法令規定，台灣營利事業當年度自其持有CFC獲分配盈餘，台灣營利事業可自己計入課稅之CFC投資收益範圍內減除，不會重複計算課稅。經與財政部討論，提醒營利事業採試算暫繳申報者，若上半年CFC轉投資非低稅負地區事業若有分配盈餘，並層層分配回台灣，雖不用計算CFC投資收益計入暫繳試算所得課稅，惟台灣營利事業仍須將此自CFC獲配的盈餘，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規定，先計入暫繳試算所得課稅。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吳淑敏資深經理

shew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